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	本期发行	指	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3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4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5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南京银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企业
10	中国建材股份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1	天山股份	指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联水泥	指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3	南方水泥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4	西南水泥	指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5	中材水泥	指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6	中材国际	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	凯盛科技	指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	宁夏建材	指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1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

22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
23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
24	《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
25	《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
26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27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1-779

致：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受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工作规程》《注册文件表格体系》《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中介服务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业务指引》《业务规程》《关于推出科技创新债券、构建债市“科技板”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期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根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发行程序、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投资人保护机制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 and 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期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发行人已保证和承诺，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交易商协会，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489L）。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发行人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法定代表人为周育先，注册资本为 1,803,244.60999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为 1981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出资人为国务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因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前述经营范围不涉及需取得金融许可的领域，因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前身为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组建于1981年9月28日，1984年1月经国务院“国发[1984]3号”文批准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2亿元，隶属于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2、1987年，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1991年列入国家首批55户试点的大型企业集团；1995年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520户大型企业；1998年底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与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脱钩成为中央直属企业。

3、1999年，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被列入中央企业工委管理的163户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同年3月更名为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4、2002年，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的注册资金变更为372,303.80万元。

5、2003年，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被列入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189户大型企业集团，同年4月更名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6、2009年4月29日，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改制并更名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7、2011年4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修改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11]302号），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93,063.80万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京QJ[2011]1683号），截至2011年4月25日，发行人已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760万元。2011年6月3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93,063.80万元。

8、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修改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11]750号），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331,228,490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京QJ[2011]2016号），截至2011年7月29日，发行人已收到国务院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590,490元，其中货币出资397,070,000元，以中央财政委托贷款转资本3,520,490元。2011年9月5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331,228,490元。

9、2013年8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修订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13]746号），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529,828,572.84 元。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京 QJ[2013]1601 号），截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国务院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98,600,082.84 元，其中货币出资 1,069,720,000 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8,880,082.84 元。2013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529,828,572.84 元。

10、2014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修订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14]15 号），同意发行人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2014 年 7 月 10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597 号），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191,338,572.84 元。2014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191,338,572.84 元。

11、2014 年，根据财资[2014]67 号文件，发行人增加实收资本 378,320,000.00 元。

12、2015 年，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据财资[2015]34 号），发行人增加实收资本 200,000,000 元。

13、2016 年 8 月 15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243 号），同意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通知》，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4、2018 年，根据中国建材专会纪字[2016]1 号文件，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 10,366,487,714.08 元。2018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7,136,146,286.92 元。

15、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宋志平变更为周育先。

16、2021 年，发行人增加实收资本 1,141,030,000.00 元；2022 年，发行人核增国家资本金 455,890,000.00 元；2025 年，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要求，对国务院国资委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出资进行了相应调整，减少注册资本 700,620,187.0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18,032,446,099.90

元，实收资本 18,032,446,099.90 元。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目前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发行人的内部决策与授权

2024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 2024 年度集团总部申请注册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债务融资工具，集团总部（含中材集团总部）2024 年度各类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不超过 1200 亿元，各类筹资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授权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授信及筹资相关机构等事项。上述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至新的额度及授权批准之日止。

（二）发行人已完成交易商协会注册

交易商协会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DFI56 号），同意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发行人本期拟发行的中期票据属于《接受注册通知书》允许发行的产品范围，且本期发行系在《接受注册通知书》的注册有效期内，发行人可自主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期发行的相关事宜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相关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已就本期发行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编制了《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募集说明书》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发行的释义、风险提示与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机构、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等事项进行了阐述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募集说明书》对与本期发行相关的所有重大事项的披露和对中介机构文件的引用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等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前述自律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本期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1、本所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4804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根据“中市协[2011]43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本所已由交易商协会接受为会员。

2、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并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律师执业证》，其资格合法有效。本所及签名律师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及本所签字律师具备担任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的法定主体资格，本所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本期发行的审计及审计机构

1、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大华审计，并由大华出具了报告书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14174 号带有强调事项的非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出具了报告书编号为大华审字[2025]0011004812 号和编号为大华审字[2026]0011007383 号非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2、大华目前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76050Q 的《营业执照》；同时大华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8），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备从事本期发行的业务资格。

3、在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上述报告时均持有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大华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大华及上述签名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2024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向大华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大华因承接上市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大华负责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非上述处罚涉及的相关企业（非发行人）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上述处罚事件无关。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期发行所使用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大华及上述签名注册会计师具备就本期发行事宜出具审计报告的法定资格。

（四）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

1、承销资格

（1）北京银行

发行人本期发行由北京银行担任牵头主承销商。北京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174712L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流水号：00800886）。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北京银行具备担任本期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2）南京银行

发行人本期发行由南京银行担任联席主承销商。南京银行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2496827567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流水号：00870398）。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南京银行具备担任本期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

2、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北京银行、南京银行签订了《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主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承销协议》对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对承销方的委任、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募集资金划付、费用及支付、信息披露、付息和本金兑付、债务融资工具的后续管理、声明保证和承诺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经本所核查，《承销协议》内容未违反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南京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的法定主体资格。
- 2、发行人与北京银行、南京银行签订的《承销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3、发行人与北京银行、南京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发行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3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本期仅设置单一期限品种，无多品种回拨调整机制。

（二）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此前为科技创新及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设备购置、核心生产装备升级改造、关键技术配套原材料及核心物料采购等领域）而产生的有息负债，该等资金均服务于企业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核心产能建设。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支付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相关用途，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等金融投资，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并承诺募集资金不进入土地、房地产、股权、股票及期货等领域，不用于理财投资等金融业务。募集资金不用于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融资行为，不用于归还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银行贷款，不投放于还款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发行人将严格管控本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本募集资金；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根据《关于推出科技创新债券、构建债市“科技板”的通知》（中市协发[2025]86 号）的规定，科技型企业发行的科技创新债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基础上，可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如科技创新领域的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并购重组（含参股型）、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拓宽并购资金来源。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债券机制的通知》（中市协发[2026]40 号）的要求，科技型企业近两年平均研发支出金额超 10 亿元（含）或研发投入强度（研发支出金额/营业总收入）超过 3%（含）的，募集资金可按照前述《关于推出科技创新债券、构建债市“科技板”的通知》的要求使用。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5 年的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95.67 亿元和 100.39 亿元，平均研发费用支出为 98.03 亿元，超过 10 亿元，因此本期中期票据的募

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则指引的要求。

（三）治理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董事会由 7 至 13 名董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董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6 位董事，尚有一位董事待国资委委派之后就任，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有效治理构成障碍。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四）业务运营情况

1、经营范围、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通过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水泥、新材料、工程技术服务、贸易与物流等板块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水泥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核准批文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年产 2000 万吨砂石骨料项目	已备案, 备案项目代码: 2108-340722-04-01-751580
2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江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铁锤山-野猫坞一带水泥用石灰岩预查选点项目	已备案, 备案项目代码: 2207-330881-04-01-311369
3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廊道输送工程及横山矿山项目	已备案, 廊道备案项目代码: 2020-341702-57-03-043017 已备案, 码头仓储区备案项目代码: 2208-340000-07-05-368777 已备案, 加工区备案项目代码: 2208-340000-07-05-368777

除上述基础建材板块在建项目外,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余板块的重大在建工程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核准批文
1	凯盛晶华玻璃有限公司	凯盛晶华玻璃有限公司 800t/d 超白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	德城发改工字[2016]8 号
2	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	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退市进园项目	冀秦区备字[2021]283 号
3	耀华(宜宾)玻璃有限公司	600t/d 超白玻璃生产线	川 投 资 备 [51000012051401]0031 号
4	耀华(洛阳)玻璃有限公司	600t/d 浮法玻璃生产线冷修及节能智能化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210-410326-04-02-436058

上述主要项目均已获得建设项目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或批准。

3、根据《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2010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公告》(工产业[2010]第 111 号)、《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工原[2010]第 127 号)、《2011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工信部产业[2011]161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2]159 号)、《2013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3]第 35 号)、《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

发[2013]55号）（以下统称为“国发[2013]41号文及相关文件”）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进行了自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6年3月31日，（1）发行人水泥在建项目已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核准批文，不存在违规建设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国家规定应予以淘汰的生产线；发行人已按国家规定限期完成了水泥磨机淘汰任务；（2）发行人所涉及的风机叶片业务不属于整机制造业务，生产的风机叶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属于落后技术产品和非准入产品；（3）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凯盛科技玻璃业务已建成及在建项目（不含已停产生产线）均已按规定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核准批文，不存在违规建设落后产能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未发生违反国发[2013]41号文及相关文件的情形。

4、重大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且对发行人融资行为造成影响的情况。

（五）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约1,780,431.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限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644,371.32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25,286.46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3	应收账款	9,910.00	应收账款保理
4	在建工程	198,691.00	抵押
5	固定资产	197,576.22	抵押
6	无形资产	698,507.09	抵押
7	其他	6,089.21	担保、应收款项融资（票据池）
合计		1,780,431.30	-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发行人正

常经营及本期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发行人披露的受限资产事项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或有事项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银行贷款，不存在违反已签署的贷款合同、抵押合同约定之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云南永保案件外，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上诉人）不存在其他标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的案件，或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净利润的 10%以上的案件，也不存在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

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并表子公司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等多家中国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数十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要求赔偿其宣称因使用中国生产的石膏板而产生的各种损失。

在美国石膏板诉讼中，发行人曾被列为被告，经过积极抗辩，美国地区法院于美国时间 2016 年 3 月 9 日签发了一项判令，驳回了原告方针对发行人的起诉。

截至目前，在 Germano 案中，泰山石膏已向七处物业的业主支付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在 Dragas 案中，泰山石膏已向原告支付了 400 万美元和解款项；在 Lennar 案中，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分别向原告支付了 50 万美元和 600 万美元和解款项；在 Meritage 案中，泰山石膏及泰山石膏全资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纸面石膏板）向原告支付了 138 万美元和解款项；在 Allen 案中，泰山石膏及泰山纸面石膏板向原告支付

了 1,978,528.40 美元和解款项；在多区合并诉讼 Amarin 案中，泰山石膏已向原告支付了 40,772,044.71 美元和解款项。美国地区法院已于 2020 年 5 月作出正式判令，撤销集体和解中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石膏、泰山纸面石膏板及其他被豁免方的索赔请求且不可再起诉；选择退出集体和解的原告的索赔请求未被撤销，仍保留在诉讼中。该判令是集体和解程序的最后程序，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石膏、泰山纸面石膏板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案件已经终结。在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 90 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述选择退出和解的原告的诉讼均已经终结。除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外，仅有一起案件仍在进行。

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及泰山纸面石膏板同意支付和解款项和签署和解协议仅为避免和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并非承认美国法院对泰山石膏、泰山纸面石膏板及其他被豁免方具有案件管辖权，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泰山石膏、泰山纸面石膏板生产的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也不得解释为泰山石膏、泰山纸面石膏板及其他被豁免方承认在该诉讼中应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牵涉的主体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争议金额占所涉子公司的收入、现金流、净资产的比重较小，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及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5、云南永保股权转让纠纷案件

西南水泥在 2012 年 3 月 23 日与自然人谭国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就西南水泥收购云南永保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云南永保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永保）100%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转让方谭国仁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形，西南水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对转让价款进行了扣减，但谭国仁对此不予认可，其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贸仲）申请仲裁，要求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款。上海贸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作出仲裁裁决，裁决结果为西南水泥向谭国仁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款 430,811,048.61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仲裁费。该仲裁裁决作出后，谭国仁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申请执行，并申请冻结了西南水泥持有云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权；在昆明中院执行过程中，西南水泥提出中止执行申请，昆明中院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裁定中止执行。2021 年 4 月 7 日，昆明中院作出《恢复

执行通知书》，恢复上述仲裁裁决的执行。2022年1月28日，前述股权因冻结期限届满解除冻结。

针对转让方谭国仁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事由，西南水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申请仲裁，中国贸仲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部分裁决，部分裁决结果为谭国仁应向西南水泥返还代付的个人收入所得税税金205,825,074.18元，及以此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计算自2018年6月1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中国贸仲于2021年12月25日作出了终局裁决，谭国仁应向西南水泥赔偿因其隐匿债务而造成的西南水泥损失204,774,187.07元，赔偿西南水泥或有负债157,721,294.63元，赔偿西南水泥应收账款未实现的损失20,897,194.46元，赔偿西南水泥股权转让交易权益损失262,244,311.56元，赔偿西南水泥因交付的交易标的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72,500,000元，补偿西南水泥律师费1,500,000元，补偿西南水泥审计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共计10,517,713.878元，剩余1,024,694.46元由仲裁委员会退回至西南水泥。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10,005,801元，由西南水泥承担30%，即3,001,740.30元，由谭国仁承担70%，即7,004,060.70元，仲裁员费用各自负担，驳回西南水泥的其他仲裁请求。

西南水泥根据仲裁结果进行了账务处理，在应付谭国仁债务金额范围内将相关赔偿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对云南永保账面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此外，针对谭国仁交接后，在其控制及经营云南永保期间损害云南永保公司利益事由，云南永保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谭国仁等赔偿云南永保遭受的损失合计69,461.85万元，包括民间借贷资金4,621.40万元、应付债务32,840.46万元、工程损失10,000.00万元、税款22,000.00万元。2023年7月12日，四川省高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云南永保的诉讼请求。云南永保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年12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牵涉的主体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所涉子公司就其收购云南永保100%股权进行账务处理时，已在财务报表的负债科目中反映了上述案件所涉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诉讼所涉金额占所涉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及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6、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重大承诺事项：

（1）中国建材股份减值补偿承诺

2021 年天山股份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建材股份等 26 名交易对手方购买中联水泥 100.00%股权、南方水泥 85.10%股权、西南水泥 79.93%股权及中材水泥 100.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为保证天山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天山股份与中国建材股份签署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减值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减值补偿协议》）。根据《减值补偿协议》之约定，标的资产的合计交易作价为 8,825,252.06 万元，减值补偿期间为本次重组的交割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交割日当年度），即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在减值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天山股份应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天山股份应对标的资产的合计价值在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在减值补偿期间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的合计期末价值（具体为该会计年度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较标的资产的合计交易作价发生减值，则中国建材股份就该等减值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以其重组中所获得的天山股份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由天山股份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补偿股份的数量=该会计年度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中国建材于减值补偿期间累计已补偿股份数。如该会计年度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小于中国建材股份过往年度已补偿的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则该会计年度不需补偿，且之前年度已经补偿的股份不退回。在计算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时应扣除减值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中国建材股份业绩补偿承诺

为进一步保证天山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中国建材股份与天山股份签署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约定，业绩补偿是中国建材股份对《减值补偿协议》项下的减值补偿义务的补充，中国建材

股份仅在《减值补偿协议》项下其就减值补偿期间标的股权¹期末减值额应补偿金额的合计值小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未实现的净利润金额的情况下，就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间为重组交割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转让交割日当年度），即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天山股份应在业绩承诺期间结束时，聘请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的实现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并就业绩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实际累计净利润数与承诺累计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其中，实际累计净利润数为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之和，即实现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上述实现净利润仅限于标的股权所享有的份额，且不含业绩承诺资产范围内公司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少数股东损益；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累计净利润数（仅限于标的股权对应的净利润数，且不含少数股东损益）为 3,551,824.03 万元。如发生中国建材股份须向天山股份进行利润补偿的情形，天山股份应在审计机构对标的股权的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对业绩承诺资产实际累计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90 日内计算应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中国建材股份；中国建材股份应在收到天山股份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天山股份或天山股份指定的标的公司。

7、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财务、经营、资信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工程板块重组

（1）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1 年中材国际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未纳入 A 股上市公司的工程板块资产，收购的标的资产包括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盛）100%股权、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98%股权以及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2021 年 4 月 21 日，中材国际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工程板块重组的相关

¹标的股权：系指中国建材股份持有的中联水泥 100%的股权（对应中联水泥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为 800,000.00 万元）、南方水泥 85.10134%的股权（对应南方水泥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为 937,275.00 万元）、西南水泥 79.92845%的股权（对应西南水泥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为 933,000.00 万元）、中材水泥 100%的股权（对应中材水泥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为 185,328.00 万元）。

议案。2021年8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2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中材国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2021年9月18日，中材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2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中材国际向中国建材股份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根据中材国际发布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截至2021年11月2日，中材国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中材国际并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中材国际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向交易对手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办理验资及登记手续。工程板块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仍为中材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股份仍为中材国际的控股股东。

（2）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2年中材国际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院）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中材国际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前述交易的相关议案。2022年11月7日，中材国际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交易的相关议案。2023年2月10日，中材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4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中材国际向中国建材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中材国际发布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截至2023年3月1日，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中材国际名下并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中材国际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前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仍为中材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股份仍为中材国际的控股股东。

2、水泥板块重组

（1）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1年天山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了未纳入A股上市公司的水泥板块资产，收购的标的资产包括中联水泥100%股权、中材水泥100%股权、南方水泥99.927365%股权以及西南水泥

95.71659%股权；同时，天山股份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21 年 4 月 1 日，天山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水泥板块重组的相关议案。2021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 22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天山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天山股份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21 年 9 月 9 日，天山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21 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天山股份向中国建材股份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根据天山股份发布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天山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天山股份并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天山股份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向交易对手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办理验资及登记手续。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仍为天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股份仍为天山股份的控股股东。

（2）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其持有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持有的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城乡）持有的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述股权资产以下合称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祁连山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同时，祁连山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祁连山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前述交易的相关议案。2023 年 3 月 10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87 号），同日，祁连山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2023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7 号），同意祁连山向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祁连山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申请。根据祁连山发布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交割及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完成交割过户，祁连山不再持有置出资产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不再为祁连山的实际控制人，祁连山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国交建，其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取得置出资产祁连山水泥后，将根据市场情况及置出资产经营管理需求，将祁连山水泥委托天山股份经营管理，中国交建、中国城乡已与祁连山水泥、天山股份签署《托管协议》。

（3）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宁夏建材拟通过向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息）全体换股股东发行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宁夏建材下属水泥等相关业务子公司控股权及其持有的水泥等相关业务涉及的商标等资产。宁夏建材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前述交易的相关议案。2023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337 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2023 年 8 月 15 日，宁夏建材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2024 年 1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作出《关于终止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2 号），决定终止审核宁夏建材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2024 年 1 月 31 日，宁夏建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前述重组交易。2024 年 8 月 9 日，宁夏建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终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期发行无担保，不存在信用增进安排。

（九）存续债券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等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十）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业务规程》所规定的非金融企业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条件。

五、投资人保护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其他等进行了规定，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主动债务管理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主动债务管理”中对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进行了规定，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中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

权等进行了规定，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期中期票据属于科技创新债券

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34 号令）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25〕895 号）及发行人确认，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科技创新称号名称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司
认定文件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34 号令）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25〕895 号）
申请形式	自主申报
授予对象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6 年 6 月 2 日至下次认定结果公告日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科技创新称号符合国家有关认定程序，认定结果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资质处于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科技创新称号，符合《关于推出科技创新债券构建债市“科技板”的通知》规定的主体类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资质要求。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并已就本期发行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 3、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资质符合《管理办法》和《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
- 4、《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体例及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规定。

5、本期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本期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重大风险。

6、本期发行设置的投资人保护机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7、发行人已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科技创新称号，符合主体类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资质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颜羽' (Yan 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晏国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晏国哲' (Yan Guozh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婕' (Guo Ji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6 年 8 月 6 日